

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化财字（2020）95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的通知

化隆县扶贫开发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0〕301 号），现切块下达 2020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98 万元，列 2020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，生产发展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399，其他资本性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1099，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请你局接到通知后，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字〔2017〕925 号）规定，紧紧围绕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细化项目，按程序审批后报送省扶贫开发局、省农业农村厅核备，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严格执行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

政涉农资金的相关政策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2020年3月25日



抄送：人行、农行、农商银行、本局各局长及相关股室、存档。